

鄂伦春民族乡人民政府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有偿、依法的原则，将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及有关事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有偿、依法的原则，将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及有关事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 工程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 工程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 工程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 工程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 工程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 工程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 工程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 工程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方就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南木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温晓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扎兰屯市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臣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凤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2103011607609Q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MA0NK1TT1J

地 址：扎兰屯市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林海路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安厦家园

邮 政 编 码：162695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03778401

电 话：0477-3880189

传 真：04703778401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账 号：

账 号：8115601012500205337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第 1 种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在约定调整范围内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进场拨付 30%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另行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另行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及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本工程使用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 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经监理审定后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待工程最终审计结束后30天内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满2年后6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3%。

(3)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开始计算质保期。(在保修期内，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如保修金余额不足，则在费用和损失发生后7日内由承包人承担支付。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保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按双方约定方式无息退还支付给承包人。)

(4) 承包人开具合格且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必要前置条件。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无。

关于承包人上报结算的约定：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经审核后如报审金额与审定金额超过 5%，超过部分由此产生的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开始计算，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专用条款 12.4.4 (2)。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法定年限。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